**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18日，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以下简称“本项目” ) 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52.38" ，N24°45'43.43"，厂区总用地面积376422m2，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生产。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年生产 300 天， 车间生产为四班三运转制，行政管理、 技术人员为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16日，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03月20日，项目通过了石狮市经济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8]C070309号）；2020年04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06月19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书08号，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轮胎制造，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7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1MA321K6D9P001U，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18219万元，计划环保投资12126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50万元。

(4)验收范围

①厂区用地面积376422m2；②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万条工矿胎；

③项目设立密炼生产车间，引进4条密炼混练生产线，对应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次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未新增生活用水。

(2)废气

本项目炭黑称料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2台炭黑筒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9-DA010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密炼废气现有生产线4条，在密炼机投料、出料口均采取相对密闭的集气罩（集气罩＋软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袋式除尘预处理＋转轮浓缩＋RTO燃烧”组合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4）对外排放；密炼机配套的下辅机流水线（2台开炼、2台挤出），在设备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及四周设置 PVC 软帘，4条下辅机流水线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等离子UV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4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5-DA008）对外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水。

②废气

本项目炭黑称料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2台炭黑筒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9-DA010排气筒）对外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9排气筒出口检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5.2-6.0mg/m3≤120mg/m3， DA010排气筒出口检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5.9-7.7mg/m3≤12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3，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密炼废气现有生产线4条，在密炼机投料、出料口均采取相对密闭的集气罩（集气罩＋软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袋式除尘预处理＋转轮浓缩＋RTO燃烧”组合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4）对外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4排气筒出口检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1.0 mg/m3≤12mg/m3，DA004排气筒出口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0.47-0.52 mg/m3≤10mg/m3，DA004排气筒出口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检出限值，因此项目密炼排气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mg/m3、非甲烷总烃≤10mg/m3；燃烧废气“SO2、NOX”排放复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即：SO2≤100mg/m3、NOX≤180mg/m3，能够达标排放。

密炼机配套的下辅机流水线（2台开炼、2台挤出），在设备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及四周设置 PVC 软帘，4条下辅机流水线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等离子UV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4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5-DA008）对外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5-DA008排气筒出口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0.51-0.85 mg/m3≤10mg/m3，因此项目开炼、挤出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3，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2024年03月12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DA004)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2.8%；废气治理设施(DA005)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0.2%；废气治理设施(DA006)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0.1%；废气治理设施(DA007)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19.3%；废气治理设施(DA008)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2.5%。

03月14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DA004)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3.7%;废气治理设施(DA005)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3.3%;废气治理设施(DA006)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1.5%；废气治理设施(DA007)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1.1%；废气治理设施(DA008)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2.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9mg/m3≤4.0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mg/m3≤1.0mg/m3，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87mg/m3≤10.0mg/m3，因此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3，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为生产作业区边界外延 100m 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5.5～63.8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0.1～53.7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能够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硫磺内包装材料、废弃沸石（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3、进一步完善厂区应急设施的建设，做好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以及危险废物管理与储存，做好危废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见附件。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18日**